

正义和平与持久和平

——评《从战争到和平：国际政治中的重大决策》

漆海霞

战争与和平是相反性质的两种状态,学者们往往执其两端,单独研究战争或者和平的性质。然而在国际关系现实中,战争与和平这两种状态实际上是不时转换的。战争结束后,各国领导人面临的重大问题就是如何构建和平的问题。在此阶段,稍有不慎,就可能重蹈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覆辙。为了研究何种和平安排可以持久,凯格利(Charles W. Kegley)和雷蒙(Gregory A. Raymond, Jr.)的著作《从战争到和平:国际政治中的重大决策》^①(以下简称《从战争到和平》)对历史上的重大战后安排进行了案例分析和检验,为国际关系实践中从战争到和平的顺利过渡提供了理论指导,本文对《从战争到和平》一书进行简要介绍和分析。

一、从战争研究到战后研究

战争与和平是国际关系学亘古不变的研究主题。如何规避战争实现持久

^① 凯格利、雷蒙:《从战争到和平:国际政治中的重大决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影印版。

《国际政治科学》2006年第4期(总第8期),第106—114页。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和平,成为学者们念兹在兹的问题。追溯先贤对此主题的思考,我们可以看到大量关于战争的研究。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在分析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指出:“使战争不可避免的真正原因是雅典实力的增长和因此引起斯巴达的恐惧。”^①克劳塞维茨对战争的本质进行了论述,他说:“战争不仅是一种政治行为,而且是一种真正的政治工具,是政治交往的继续,是政治交往通过另一种手段的实现。”^②总体而言,这些学者主要是关心的是,通过研究战争的原因和性质以图制止战争。至昆西·赖特(Quincy Wright)百科全书式的《战争研究》^③和戴维·辛格(David Singer)等人以数据库为基础的战争定量研究^④,这种思路取得了丰硕成果。然而,战争的原因是复杂的。正如沃尔兹(Kenneth Waltz,又译作华尔兹)在《人、国家与战争》中所指出的,战争受各层次因素影响,个人性格、国家特征或国际体系都对战争的发生产生影响。^⑤可见,试图通过挖掘战争根源的单一因果推理逻辑,是难以彻底理解和平问题的^⑥。对此,戴维·辛格自己就承认,关于战争的系统研究尚未取得任何重大的理论突破,尚不存在关于战争的令人信服的解释。^⑦

鉴于战争研究的不足,部分学者于是转移视角,开始研究战争如何结束等问题。^⑧然而战争结束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和平的到来^⑨,不同的战后安排对战后和平有极其不同的影响。从外交实践看,政治家们早已意识到战后安排的重要性。例如,一战后法国福煦元帅在听到《凡尔赛和约》签订时尖锐地指出:“这不是和平,这是20年的休战。”^⑩国际关系学者也日益重视对战后安排的研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9页。

② 克劳塞维茨:《战争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3页。

③ 肯尼思·汤普森:《国际思想大师》(耿协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1—232页。

④ J. David Singer, "From a Study of War to Peace Research: Some Criteria and Strateg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14, No. 4, 1970, pp. 533—542.

⑤ 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倪世雄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

⑥ 参见 John Lewis Gaddis, "The Long Peace: Elements of Stability in the Postwar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0, No. 4, 1986, p. 101.

⑦ J. David, *Explaining War* (Beverly Hills, CA: Sage), p. 14.

⑧ Donald Wittman, "How a War Ends: A Rational Model Approach,"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23, No. 4, 1979, pp. 743—763.

⑨ 阎学通:《和平的性质:和平≠安全》,《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8期。

⑩ 温斯顿·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康文凯、宋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究。比如,卡列维·霍尔斯特(Kalevi J. Holsti)认为:“在某些情况下,那些重要的和约为未来的冲突和战争奠定了基础。这样,和平成了战争的导火索。”^①然而,以上说法或者纯粹是经验判断,或者仅从经验出发找出相关性,而没有简明的理论假设和有效的案例检验。《从战争到和平》一书探讨了自伯罗奔尼撒战争以降数千年的欧洲战争史,独辟蹊径地将战后安排这一自变量细分为不同的措施,分别对伯罗奔尼撒战争、三十年战争、拿破仑战争、德国统一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海湾战争和科索沃战争进行了详细的案例分析,有效地检验了书中提出的假设,发现不同的战后安排导致不同质量的和平,可谓是相关研究中集大成的系统研究。

二、通向和平之路

究竟怎样的战后安排才有利于和平?对于这一问题,自由主义者和现实主义者的纷争不休。凯格利和雷蒙这两位作者指出,自由主义者主张安抚,“为了尽量延长和平时间,自由主义者认为严厉惩罚会招致战败国的反抗,而仁慈和帮助会促进合作与互助”^②;相反,现实主义者往往倾向于采取严厉的报复措施,“现实主义者认识到愤怒的战败国将报复战场上受到的侮辱,因此认为严厉措施是维持战后和平的最可靠手段”^③。在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中,两位作者并没有直接做出选择,也没有从逻辑上直接批判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而是回顾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及罗马与迦太基的三次战争,认为过分宽容或者过分严格的战后安排都有其弊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斯巴达对雅典采取了宽大的措施,但是收效甚微,主要原因就在于斯巴达缺乏制定战后安排的大战略,在处理雅典的问题上过于随意。^④罗马与迦太基的三次战争中,在第一次战争之后罗马采用宽容的方法,使迦太基有实力东山再起,而第二、三次战争后,罗

① 卡列维·霍尔斯特:《和平与战争:1648—1989年的武装冲突与国际秩序》(王浦劬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页。

② 凯格利、雷蒙:《从战争到和平:国际政治中的重大决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8—24页。

马反其道而行之地采取极为严格的措施,虽然消除了外部威胁,但导致罗马国内的矛盾加剧,加速了罗马的灭亡。^① 因此,《从战争到和平》一书的两位作者基于历史分析而得到的结论是,自由主义和现实主义的观点都有其弊端。

既然单一的仁慈措施和报复措施都难以收效,那么何种战后安排最有利于和平?《从战争到和平》一书的作者将战后安排按照报复与安抚两种类型细分为12种,其中报复措施有:征服、使战败国成为附庸、占领或殖民、分割领土、中立化、非军事化、重建政体、赔款;而安抚措施有:使战败国重新融入国际体系、恢复原来边界、补偿战败国的损失、经济重建。^② 这样,作者建立了从严厉到宽容的完整指标体系。接下来,在书中的第二、三、四部分,作者检验了历史上多次战争,包括三十年战争、拿破仑战争、德国统一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海湾战争与科索沃战争。在上述案例分析中,凯格利和雷蒙选择的战争都是胜利一方获得决定性胜利的案例,而排除了双方战平的情况,因为这样可以确保战后安排能够得到充分施行。《从战争到和平》一书的作者对研究案例进行了总结(见表-1)。从表-1可以看出,在各次战争中,对战败国的措施各不相同,和平的质量也就颇为不同。

表-1 历次战争的战后安排^③

	三十年战争	拿破仑战争	普法对丹麦的战争	普奥战争	普法战争	一战	二战后对德国	二战后对日本	海湾战争	科索沃战争
承担战争责任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对领导判刑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占领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非军事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赔偿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割让领土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经济援助	有						有	有		有

① 凯格利、雷蒙:《从战争到和平:国际政治中的重大决策》,第24—30页。

② 同上书,第15页。

③ 同上书,第247页,表9.2。

通过比较历次战后安排的内容和效果,凯格利和雷蒙认为,单方面的仁慈或严厉都不可取,从而驳斥了自由主义或现实主义的观点。他们指出,在无政府状态下,即使战争结束了,国家间的相互猜疑也会腐蚀和平的基础,甚至使这些国家重新陷入战争,因此创建和平需要建立信任。但是,信任可能招致背叛,《从战争到和平》的两位作者相信,建立信任的关键是建立公正的和平安排。

“正义和平”是《从战争到和平》一书的核心内容,也是此书最重要的理论贡献。之前对于战争与和平问题中的正义内容,学者往往注重对正义战争的研究,针对发动战争和战争目的等提出了各种道德约束^①,而对于和平,则似乎认为和平本身便是道德上的善,其合法性是不言自明的,比如,启蒙时期在欧洲兴起的和平主义思想便极度崇尚和平。^②然而,和平有不同的质量。同样是和平状态下,维也纳体系下的各国共同接受维也纳会议上的战后安排,国际社会的稳定程度高。而在一战后的凡尔赛体系下,德国等战败国不愿接受《巴黎和约》,积极进行扩军备战,国际社会的稳定程度低。由此,《从战争到和平》一书的作者提出了“正义和平”的概念,认为正义和平最有利于国际社会的秩序,并能促进持久和平。从其具体内容上看,凯格利和雷蒙区分了正义的四个方面:分配(战争双方分别承担战争损失)、处罚(对错误行为施加惩罚)、补偿(补偿牺牲者的损失)和重建(重建战争双方的关系)。凯格利和雷蒙进而将上述正义的四个方面具体化,提出了和平的十二条处方:界定国家利益;协调战争策略与和平策略;尽早为战后安排做准备;知己知彼;让人民适应从战争到和平的转变;胜者不能忽视报复情绪;适度惩罚但避免报复;胜者要善于宽恕但不能忘却;胜利一方要与失败一方共同协商战后安排;预防盟友破坏胜利果实;战争结束后仍要准备使用武力;战败者有责任创建和平。两位作者认为,以上十二条处方为各国提供了详尽清晰的指导,为持久和平奠定了基础。

^① 正义战争理论的内容包括:采取敌对行动的决定由公共权威作出;发动战争的理由必须在道义上是正义的;在动用武力前应尽一切可能使用仲裁等和平手段;使用武力必须善多于恶;自始至终须怀有正当的道德意图等。参见詹姆斯·多尔蒂和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陈寒溪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12页。

^② 和平主义思想从理性出发,对战争持批判态度。同上书,第215—218页。

三、正义和平与持久和平

综上所述,《从战争到和平》一书的主旨认为,正义的和平安排才能持久。在该书题为“从正义战争到正义和平”的最后一节中,作者指出:“总之,在创建和平时,我们必须考虑正义。”^①可以说,这是全文的核心观点。

但是,笔者认为,这里存在三个问题:首先,何为正义?对这一问题,作者语焉不详。在对战后安排提出的十二点建议主要偏向于国家利益的策略层面,并没有将正义原则完美融入战后安排的内容中。《从战争到和平》一书指出正义的四个方面的内容是分配、处罚、补偿和重建^②,然而这四个方面能充分代表正义的含义吗?如果仔细比较作者所说的正义的四个方面,可以看出其中不乏自相矛盾之处。比如,如果将分配正义和处罚正义绝对化,那么如果战争是完全由战败的一方发起的话,则分配正义要求战败国只承担部分损失,而处罚正义却要求战败方承担所有的战争费用,这无疑是相互矛盾的。另外,处罚正义与补偿正义也是相互矛盾的,对于战败国的牺牲者(例如二战战犯),按照处罚正义是需要给予惩罚的,而按照补偿正义,战犯也是牺牲者,就必须弥补其损失。可见,作者列出的正义的四个方面的内容过于模糊,不足以支撑正义和平的全部内容。笔者认为,为了避免这些矛盾,这两位作者可以借鉴罗尔斯(J. Rawls)对正义原则的排序,虽然不同原则间存在矛盾之处,但通过排序确定了先后次序,就可以解决在发生矛盾时何种正义更为优先的问题。^③

其次,是谁之正义的问题,这也是麦金太尔(Alasdair C. Macintyre)质疑罗尔斯《正义论》之处。^④与平等不同,正义具有方向性,对战胜国的正义可能就是对战败国的不正义。在不同情境下,相同的战后安排措施会有不同的效果。通过比较表-1,可以看出两次世界大战中战胜国对德国的安排基本相同。但从效果上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人民认为巴黎和会的安排是不正义的,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人却接受了战后安排。可见,如果一种战后安排要被

① 凯格利、雷蒙:《从战争到和平:国际政治中的重大决策》,第270页。

② 同上。

③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6—71页。

④ 麦金太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万俊人等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

接受,并能保证持久和平,关键是要让战败国认为是公正的,而对此作者并没有进行阐释,这不能不说是本书的一个重要疏漏。

第三,作者的结论认为,“正义和平就是持久和平”。但是,果真如此吗?诚然,如果双方都认为战后安排是正义的,那么彼此自然都乐于接受。然而,随着环境和双方实力对比的变化,战后初期认为是正义的安排在持续一段时间后会受到质疑。假设战争结束一段时间之后,战败国实力强于战胜国,那么很有可能战败国会发起新的战争,这一现象恰恰是均势原则所要努力避免的。所以我们看到,在三十年战争之后,法国极力削弱西班牙和德国的势力,这虽然不符合正义原则,但确保了均势,从而也保证了长期和平。由此可见,没有建立在实力对比等现实问题上的抽象正义是无法持久的,这是作者结论中的致命缺陷。

除了正义和平这一结论性问题以外,《从战争到和平》一书还存在论证上的问题。根据表-1,我们可以看到,拿破仑战争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战后安排基本相同,但是从结果上看,拿破仑战争以后的维也纳体系保证了19世纪的和平,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巴黎和约》只维系了20年和平,结果迥然相异。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相同的战后安排措施导致了不同的结果。这一事实对作者的结论构成了挑战,也凸现了作者论证上的漏洞。笔者认为,《从战争到和平》一书中论证的主要失误在于,没有将所有战后安排完整列出。作者虽然将战后安排按照报复与安抚两种类型细分为12种,而在表-1中则只有7种,而且安抚类型只剩下经济援助一种,这种不完整性使结论缺乏说服力。此外,《从战争到和平》一书没有考虑到量的区别,例如,同样是经济援助,但援助的数量不同,这样带来的效果也会不同。较好的处理办法是,《从战争到和平》可以把历次战争中的所有战后安排措施都详细罗列出来,进而统计不同战后安排的和平持续时间,以验证两个变量间是否有相关关系。

此外,在变量选择上,《从战争到和平》一书并没有排除其他变量。如果说作者将战后安排视为自变量,和平时间视为因变量的话,那作者显然没有考虑到其他的干预变量。在笔者看来,至少有两个值得重视的干预变量:第一是战争双方的实力对比。我们可以先考虑一下对战败国比较公正仁慈的战后安排。在普鲁士统一德国的三次王朝战争中,奥地利实力弱于普鲁士,而且普鲁士对

奥地利的战后安排较公正,这有利于双边关系的恢复和改善,其结果是普鲁士与奥地利在一战前结成同盟。而在罗马与迦太基第一次战争后,罗马也采取了比较宽松仁慈的措施,但迦太基实力较强,没有受到多大的削弱,因此发动了第二次战争。我们再考虑一下对战败国比较严厉的战后安排。在普法战争中,法国实力与普鲁士实力相差不多,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与英、法的实力差距也不大,但两次战争后都采用了严厉的惩罚措施,结果都引发了新的战争。在三十年战争后,尽管法国对德国的战后处理很严厉,但德国实力弱,而且陷入内部各邦的纷争,因此长期内无力对抗法国。经过比较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比较持久的和平往往是在强的战胜国与弱的战败国之间的,如果配合以正义的和平安排,则和平就可以更加持久,战争双方甚至可以结成盟友,普奥战争后的普奥同盟和二战后的美日同盟都是典型例证。这些都证明,战争双方的实力对比是重要的影响变量。

第二是战后安排是否提供了统一价值观。回顾历史可以看到,三十年战争以后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用国家利益和均势原则替代了西班牙式的宗教情结,确保了欧洲大国之间的多年和平,拿破仑战争以后确立的神圣同盟以王朝正统为宗旨,保证了俄国、奥地利等国合作。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凡尔赛体系则充斥着威尔逊理想主义与欧洲现实主义思想的冲突,结果既未实现均势,又未构建被战败国接受的公正的战后安排。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虽然西方与苏联的意识形态冲突导致冷战,但是战胜国美、英与战败国德、日都拥有共同的民主价值观,因此战败国对美、英的认同度较高,北约的成立和美日同盟就是例证。可见,拥有统一价值观的战后安排更容易被接受。

四、结 语

总体而言,《从战争到和平》一书的主要贡献是提出了正义和平这一思想,并从战后安排这一独特视角探究和平,使和平研究脱离了传统窠臼。但是,其存在的问题也是比较明显的,最主要的问题恰恰就是作为其核心内容的正义和平。作者通过检验历次战争,得出了“正义和平才能持久”的结论,但作者没有就正义和平展开深入讨论,没有严谨界定“正义”的含义,致使本书的结论比较

苍白,因为在这两位作者看来,“正义和平”这个概念本身似乎是不证自明的。但是,我们在将“正义和平”落实到现实的战后安排措施时,需要的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的指导原则,而这恰恰是作者所没有给予我们的。此外,在规范性问题上,《从战争到和平》一书的逻辑论证并不充分,没有穷尽所有的战后安排,而且在变量考虑上没有排除其他相关变量,这都使得此书的结论在一定程度上缺乏说服力。然而,《从战争到和平》一书为国际关系学者的和平研究提供了新的路径,使我们可以“在正义和平”的思路下展开深入研究。因此,尽管《从战争到和平》一书在概念和论证上存在一定缺陷,但瑕不掩瑜,不失为和平研究的一部重要著作。

凯格利、雷蒙:《从战争到和平:国际政治中的重大决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影印版。